

【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】

誠徵專任諮商心理師

一、職稱：

教育部計畫聘諮商心理師(1名)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諮商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。
- (二)具心理師證照。
- (三)具大專院校諮商輔導實務經驗佳。
- (四)具英語諮商能力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系所輔導工作(含本國籍、外籍學生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、新生班級座談、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、危機與轉介個案之處遇、追蹤…等)。
- (二)協辦全校性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執行(生涯、性平、初級預防、學院活動等主題活動)。
- (三)輔導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四)晚上輪值(學期期間每週約乙次)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固定薪資 46,410 元，試用期三個月為 43,410 元，通過考核加薪 3,000 元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教育部計畫聘諮商心理師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若通過考核且計畫通過隔年可續聘。

六、應徵資料：

(一)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：

1. 履歷自傳(請依附件一履歷自傳格式填寫，並附上近照乙張)。
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3. 心理師證照影本。
4.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(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、負責工作內容)。
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影本(如各類證照或英文檢定合格證書)。

(二)意者請備妥應徵資料，請於影本註記「**本影本與正本相符**」並簽章，按順序掃描成冊，E-mail 至 ys461@mail.nsysu.edu.tw(請勿寄紙本資料)，信件主旨註明：「應徵職務代理諮商心理師-姓名」，為避免資料遺漏，爰請留意是否收到信件回覆或來電確認。

(三)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知，經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。

七、**收件截止日期**：即日起收件至 **113 年 05 月 29 日(三)**止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
八、**面試日期**：屆時通知。

九、**面試結果**:面試結果簽呈核定後公告於本組網站(<http://ccd-osa.nsysu.edu.tw/index.php>)

【諮商最新消息】，屆時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未錄用人員不再另行通知，本次甄審除正取者外，擇優得列候補數名，候用期間 3 個月。

十、**相關資訊**：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 07-5252000 分機 2236(鄭心理師)。

附件一履歷自傳格式

壹、基本資料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、應徵職稱：教育部計畫聘諮商心理師 | 請附上近照 |
| 二、姓名： | |
| 三、性別： | |
| 四、生日： | |
| 五、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六、連絡手機： | |
| 七、聯絡地址： | |
| 八、電子信箱： | |
| 九、畢業學校及科系： | |
| 1. 研究所： (畢業年度：) | |
| 2. 大學： (畢業年度：) | |
| 十、治療取向專長及曾接受之訓練或證照(以近五年為主)： | |

貳、工作經歷(表格如不敷陳述，請自行加頁延伸。)

| 順序 | 工作經歷 (含服務單位、職稱) | 工作期間 (請依照時間近到遠順序 排列) | 簡述諮商輔導經驗、辦理過活動 或行政業務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範例： 00 大學學務處諮商組 心理師 | 範例： 110.1-113.3(在職) | 範例： ◆諮商輔導經驗：個別晤談、團體 諮商 ◆辦理過活動：性別平等教育活 動 ◆行政業務：輔導志工培訓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
參、自傳(最多 1000 個字)